

西宁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规则的目的、依据

第二条 仲裁机构

第三条 仲裁员

第四条 受理范围

第五条 不予受理范围

第六条 仲裁独立

第七条 诚信仲裁

第八条 仲裁不公开

第九条 公平合理仲裁

第十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第十一条 线上仲裁

第十二条 一裁终局

第十三条 本规则的适用

第二章 仲裁协议与管辖权

第十四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形式和内容

第十五条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第十六条 管辖权异议与管辖权决定

第十七条 异议权放弃

第三章 申请仲裁、答辩与仲裁反请求

第十八条 申请仲裁

第十九条 受理

第二十条 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送达仲裁通知

第二十二条 答辩

第二十三条 仲裁反请求

第二十四条 变更仲裁请求和仲裁反请求

第二十五条 多份合同的仲裁

第二十六条 合并仲裁

第二十七条 案外人加入仲裁程序

第二十八条 提交的文件份数

第二十九条 仲裁代理人

第三十条 仲裁保全

第四章 仲裁庭

第三十一条 仲裁庭的人数及组成方式

第三十二条 三人仲裁庭的组成

第三十三条 独任仲裁庭的组成

第三十四条 组庭通知

第三十五条 仲裁员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仲裁员回避

第三十七条 仲裁员更换

第三十八条 多数仲裁员继续仲裁程序

第五章 审理

第三十九条 审理方式

第四十条 开庭地点

第四十一条 开庭通知

第四十二条 合并审理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缺席

第四十四条 证据提交

第四十五条 证据交换

第四十六条 质证

第四十七条 仲裁庭调查

第四十八条 鉴定

第四十九条 专家辅助人

第五十条 证据的认定

第五十一条 辩论和最后陈述

第五十二条 庭审记录

第五十三条 撤回仲裁申请和撤销案件

第五十四条 调解

第五十五条 恢复庭审程序

第五十六条 仲裁程序中止与恢复

第五十七条 仲裁程序终结

第五十八条 虚假仲裁的防范

第六章 决定与裁决

第五十九条 决定

第六十条 裁决的作出

第六十一条 裁决书的补正

第六十二条 裁决书的解释

第六十三条 裁决书的核阅

第六十四条 裁决作出期限

第六十五条 仲裁费用承担

第六十六条 重新仲裁

第七章 快速程序

第六十七条 快速程序的应用

第六十八条 仲裁庭的组成

第六十九条 答辩和反请求

第七十条 开庭通知

第七十一条 快速程序的变更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其他条款的适用

第八章 申请撤销裁决和执行

第七十三条 申请撤销裁决

第七十四条 执行

第九章 线上仲裁

第七十五条 线上仲裁的定义

第七十六条 线上仲裁的法律效力

第七十七条 适用范围与条件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异议的处理

第七十九条 身份认证

第八十条 材料的电子提交

第八十一条 电子送达的适用

第八十二条 线上庭审程序

第八十三条 异步审理

第八十四条 网络故障的处理

第八十五条 电子证据的提交

第八十六条 电子证据的质证

第八十七条 电子证据的审查

第八十八条 规则适用衔接

第十章 涉外仲裁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八十九条 本章的适用

第九十条 仲裁庭的组成

第九十一条 答辩和反请求

第九十二条 变更仲裁请求和反请求

第九十三条 开庭通知

第九十四条 法律适用

第九十五条 裁决作出期限

第九十六条 执行

第十一章 期间

第九十七条 期间的计算

第十二章 送达

第九十八条 提供送达地址

第九十九条 未能提供或变更送达地址的处理

第一百条 送达方式

第一百零一条 直接送达和留置送达

第一百零二条 邮寄、专递送达

第一百零三条 电子方式送达

第一百零四条 其他方式送达

第一百零五条 送达日期

第十三章 仲裁确认特定程序

第一百零六条 定义与适用范围

第一百零七条 申请条件与材料

第一百零八条 受理与仲裁庭组成

第一百零九条 实质审查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听证与核实

第一百一十一条 作出法律文书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仲裁费用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与普通程序的衔接

第十四章 本会的监督

第一百一十四条 提示与建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专家咨询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 语言文字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规则的解释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规则的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规则的目的、依据

（一）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为了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西宁及青海地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西宁仲裁委员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二）仲裁事业的发展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发挥化解经济纠纷的作用。

第二条 仲裁机构

（一）西宁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系在中国青海省登记注册的解决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仲裁机构。

（二）西宁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本会办公室）系本会常设办事机构，负责本会的日常事务。本会办公室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仲裁案件的程序管理和服务工作。

（三）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争议由本会仲裁的，或者约定由当地或某一具体地名仲裁机构仲裁而可推定由本会仲裁的，由本会进行仲裁。

（四）本会主任（以下简称主任）履行《仲裁法》规定的主任职责。本会办公室主任受主任委托可履行主任职责。

第三条 仲裁员

（一）本会设立仲裁员名册。

（二）仲裁员由本会按照《仲裁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从具有法律、经济贸易、海事海商、科学技术等方面专门知识的中外人士中聘任。

第四条 受理范围

本会受理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第五条 不予受理范围

下列纠纷本会不予受理：

- （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 （三）劳动争议；
- （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 （五）体育纠纷。

第六条 独立仲裁

（一）本会独立于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及个人，不受任何干涉，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

（二）仲裁庭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公正地行使仲裁权。本会及本会办公室不干预仲裁庭对案件的实体审理和程序安排。

第七条 诚信仲裁

本会、仲裁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善意合作、信守承诺的原则参加仲裁。

第八条 仲裁不公开

（一）仲裁不公开进行。仲裁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鉴定人、有关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仲裁员、仲裁秘书、仲裁庭咨询的专家、本会有关人员等，均不得向外界透露案件具体信息，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不涉及国家秘密、他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可以公开进行。

第九条 公平合理仲裁

（一）仲裁庭应当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二）仲裁纠纷时，仲裁庭可以参照商事习惯、商事惯例、行业标准、交易规则，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十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一）当事人有权依法通过书面协议选择仲裁机构、仲裁地、仲裁语言、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仲裁程序依当事人有效约定进行；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从其约定。

（二）当事人可以在争议发生前或发生后，书面约定对本规

则的某些条款进行变更或排除适用，但涉及仲裁管辖权、仲裁庭权限、正当程序及公共利益的条款除外。仲裁庭应当依据当事人约定及本规则推进程序。

（三）当事人约定的事项，在不违反《仲裁法》强制性规定及本规则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优先适用。当事人未约定或约定不明且未能达成补充协议的，由仲裁庭按照本规则及相关法律规定决定。

第十一条 线上仲裁

（一）本会倡导绿色仲裁与智慧仲裁，鼓励当事人通过信息化、数字化等方式解决争议，并为当事人和仲裁庭提供相应便利。

（二）仲裁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的，与线下仲裁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一裁终局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不得就同一纠纷重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规则的适用

当事人协议将争议提交本会仲裁的，适用本规则。

第二章 仲裁协议与管辖权

第十四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形式和内容

（一）仲裁协议是指双方当事人自愿将已经发生的或将来可

能发生的纠纷提交仲裁机构进行裁决的共同意思表示。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或者以其他书面方式订立的仲裁协议。

（二）仲裁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 1.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2.仲裁事项；
- 3.选定仲裁机构的意思表示；

4.一方当事人在申请仲裁时主张有仲裁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在首次开庭前不予否定的，经仲裁庭提示并记录，视为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

第十五条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是否成立及其变更、不生效、终止、被撤销或无效，不影响已经达成的仲裁协议的效力。

第十六条 管辖权异议与管辖权决定

（一）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或者仲裁案件的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首次开庭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审理的案件，应当在当事人达成书面审理协议时提出。当事人未依照上述规定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该仲裁协议的效力或者本会对仲裁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二）本会或者本会授权的仲裁庭有权就仲裁案件的管辖权

作出决定。仲裁庭的决定可以在仲裁程序进行中作出，也可以在裁决书中作出。

（三）本会依据表面证据认为存在由本会进行仲裁的协议，则可以根据表面证据作出本会有管辖权的决定，仲裁程序继续进行。本会依据表面证据作出的管辖权决定并不妨碍仲裁庭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的与表面证据不一致的事实或者证据重新作出管辖权决定。

（四）本会或者本会授权的仲裁庭对仲裁案件作出无管辖权决定的，案件应当撤销。在仲裁庭组成前，撤销案件的决定由本会作出；仲裁庭组成后，撤销案件的决定由仲裁庭作出。

第十七条 异议权放弃

（一）一方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规则或仲裁协议中约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未被遵守，但仍参加仲裁程序或继续进行仲裁程序，而且在首次开庭前不对此情况及时、明示地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放弃其提出异议的权利。

（二）经仲裁庭特别提示，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任何法定仲裁程序未被遵守，但仍参加或者继续参加仲裁程序且未及时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但该不遵守行为违反仲裁程序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申请仲裁、答辩与仲裁反请求

第十八条 申请仲裁

（一）申请仲裁，应当符合：

- 1.有仲裁协议；
- 2.有具体的仲裁请求、事实、理由；
- 3.属于本会的受理范围。

（二）申请仲裁，应当提交：

- 1.仲裁协议；
- 2.写明下列内容的仲裁申请书：

（1）当事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如有）或者主要负责人（如有）的基本信息及联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或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号、电子邮箱及其他联系方式；

（2）仲裁请求事项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3）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3.仲裁申请所依据的证据等材料；
- 4.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三）当事人可以通过本会网上平台提交仲裁材料，也可以通过邮寄提交仲裁材料。

（四）预交案件受理费和处理费：

1.当事人提出申请，应当按照有关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交纳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

2.当事人预交案件费用确有困难的，由当事人提出申请，经

本会批准，可以缓交；

3.当事人不预交案件费用，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视为撤回申请。

第十九条 受理

（一）自收到当事人仲裁申请之日起，本会认为提交资料完备，符合受理条件的，自当事人预交仲裁费用之日起 5 日内予以受理。提交资料不完备的，本会可以要求当事人限期补充；当事人在限期内未补充的，视为未提出仲裁申请。

（二）仲裁程序自本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开始。

第二十条 不予受理

自收到当事人仲裁申请之日起 5 日内，本会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送达仲裁通知

受理仲裁申请后，本会应当在 5 日内将受理通知书、本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将仲裁通知书连同仲裁申请书副本、本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答辩

（一）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会提交答辩书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答辩书及其他相关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具有以下内容的答辩书：

（1）被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如有）或者主要负责人（如

有)的基本信息及联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或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号、电子邮箱及其他联系方式;

(2) 答辩意见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3) 答辩书应当由被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可以由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2.答辩意见所依据的证明材料(如有);

3.被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三) 本会自收到答辩书之日起 5 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

(四)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二十三条 仲裁反请求

(一) 被申请人如有仲裁反请求,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提出仲裁反请求的,仲裁庭组成前由本会决定是否受理,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受理。

(二) 仲裁反请求的提出和受理参照本章第十八、十九条的规定。

(三) 本会自收到仲裁反请求申请书之日起 5 日内,应当将仲裁反请求受理通知书送达反申请人,并将仲裁反请求申请书送达被反申请人。

(四) 被反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反请求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

按照本章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提交答辯書。

第二十四條 變更仲裁請求和仲裁反請求

（一）申請人變更仲裁請求和反申請人變更仲裁反請求，應當提出書面申請。仲裁庭組成前由本會決定是否接受；仲裁庭組成後由仲裁庭決定是否接受。

（二）變更仲裁請求或者仲裁反請求不影响仲裁程序的繼續進行。

（三）變更仲裁請求或者反請求的提出、受理、答辯等事項，參照本規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的規定處理。

第二十五條 多份合同的仲裁

案件的爭議事項由多份合同引起或者與多份合同有關，多份合同均約定由本會仲裁且內容相同或者相容，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當事人可以在同一個仲裁申請中合併提出仲裁請求：

- （一）多份合同系主從合同關係；
- （二）多份合同所涉當事人相同且法律關係性質相同；
- （三）爭議源於同一交易或者同一系列交易。

第二十六條 合併仲裁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經當事人書面申請，本會可以決定將根據本規則進行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仲裁案件合併為一個仲裁案件進行審理：

1. 各案仲裁請求依據同一仲裁協議提出；

2. 各案仲裁请求依据多份仲裁协议提出，该多份仲裁协议内容相同或者相容，且各案当事人相同、各争议所涉及的法律关系性质相同；

3. 各案仲裁请求依据多份仲裁协议提出，该多份仲裁协议内容相同或者相容，且涉及的多份合同为主从合同关系；

4. 所涉案件当事人均同意合并仲裁。

（二）根据上述第一款决定合并仲裁时，本会应当考虑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及相关仲裁案件之间的关联性等因素，包括不同案件的仲裁庭组成情况。

（三）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本会另有决定，合并的仲裁案件应当合并于最先开始仲裁程序的仲裁案件，后一个或者多个仲裁案件的仲裁庭解散。

（四）仲裁案件合并后，在仲裁庭组成前，由本会对程序事项作出决定；在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对程序事项作出决定。

（五）仲裁案件合并后，仲裁庭有权就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分别或者一并作出仲裁裁决；当事人达成调解的，仲裁庭有权分别或者一并作出调解书。

第二十七条 案外人加入仲裁程序

（一）同一仲裁协议的案外人申请成为案件当事人的，须经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是否接受，仲裁庭组成前由本会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

（二）当事人申请追加同一仲裁协议的案外人为案件当事人

的，是否接受，仲裁庭组成前由本会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

（三）存在仲裁反请求的案件中，案外人加入仲裁反请求程序参照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四）无仲裁协议的案外人申请加入仲裁程序成为当事人的，应当经案外人和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是否接受，仲裁庭组成前由本会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

（五）仲裁庭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处理结果可能涉及案外人权益的，可以通知案外人。案外人申请加入仲裁程序的，参照适用本条第（一）款或者第（四）款的规定处理。案外人没有在仲裁庭指定期限内书面申请加入的，仲裁程序继续进行。

（六）当事人申请追加案外人或者案外人申请加入仲裁程序，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参照本规则有关规定提交材料。

第二十八条 提交文件份数

当事人提交仲裁申请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答辩书、证据材料以及其他书面文件，应当一式五份。如果当事人超过两人，增加相应份数；如果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减少两份。

第二十九条 仲裁代理人

（一）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仲裁代理人。

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仲裁代理人：

1.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2. 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3. 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二）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应当向本会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具体委托事项和权限。

（三）仲裁庭组成后，当事人变更或者增加仲裁代理人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本会或者仲裁庭。

第三十条 仲裁保全

（一）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利益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

（二）当事人申请财产、证据保全的，仲裁机构应当将其申请提交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被申请保全的财产、证据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三）因情况紧急，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在申请仲裁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

（四）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证据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四章 仲裁庭

第三十一条 仲裁庭的人数及组成方式

（一）仲裁庭由一名或三名仲裁员组成。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设首席仲裁员。

（二）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但其约定无法实施或者与仲裁程序适用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除外。

（三）当事人选定居住、工作在开庭地以外地区仲裁员的，该当事人应当承担仲裁员因审理案件发生的必要的差旅费并按规定向本会预交。如未按规定期限预交差旅费的，视为未选定仲裁员，由本会主任指定。

第三十二条 三人仲裁庭的组成

（一）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与仲裁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分别在仲裁员名册中选定或者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为首席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

（二）如果当事人一方为二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则该方多个当事人应当共同协商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该多个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本会主任指定。

第三十三条 独任仲裁庭的组成

争议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或者案情简单、权利义务关系清晰，争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经济纠纷，双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的，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程序选定或者指定独任仲裁员。

第三十四条 组庭通知

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5日内，本会将组庭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记录人员在组庭后应当及时将案卷移交仲裁庭。

第三十五条 仲裁员信息披露

（一）仲裁员接受选定或者指定后，应当签署独立、公正声明书，披露可能引起对其独立性或者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形。

（二）在仲裁程序中，仲裁员知悉新的可能引起对其公正性或者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时，应当立即书面披露。记录员应当将仲裁员的书面披露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三）当事人应当自收到仲裁员书面披露信息之日起5日内提出是否申请该仲裁员回避的书面意见。

（四）当事人在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申请回避的，不得再以该仲裁员披露事项为由申请回避。

第三十六条 仲裁员回避

（一）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 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 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3.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

仲裁的；

4.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请客送礼的。

（二）本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其他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形：

1.就本案事先向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且出具书面意见的；

2.现任当事人法律顾问或者正在为其担任其他诉讼案件、仲裁案件代理人的；

3.仲裁员的近亲属对争议结果有实质性经济利益的；

4.仲裁员直接持有当事人或者其关联机构股权的。

（三）当事人对被选定或者被指定的仲裁员的公正性或者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时，可以书面申请该仲裁员回避，但应当说明回避申请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据。

（四）申请仲裁员回避的，应当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得知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书面审理的案件，应当在得知回避事由之日起5日内提出。

（五）一方当事人申请回避，其他当事人均表示同意的，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主动提出不再参与该案审理的，经本会主任同意，该仲裁员不再参加案件审理。上述情形并不表示当事人申请回避的理由成立。

（六）除本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外，仲裁员是否回避，由本会主任作出决定并可以不说明理由。在本会主任作出决定前，被

申请回避的仲裁员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七）当事人在获知仲裁庭组成情况后委托的代理人与仲裁庭形成应当回避情形的，视为该当事人放弃因此申请回避的权利。但是，其他当事人就此申请回避的权利不受影响。因此导致仲裁程序拖延的，造成回避情形的当事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第三十七条 仲裁员更换

（一）仲裁员在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职责，或者没有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的，本会主任有权决定将其更换；该仲裁员也可以主动申请退出案件审理。

（二）是否更换仲裁员，由本会主任作出决定并说明理由。

（三）被更换的仲裁员由当事人选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重新选定；由主任指定的，主任另行指定，并将重新指定仲裁员的通知自重新指定之日起 5 日内送达当事人。

（四）仲裁员更换后，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对已进行的仲裁程序全部或者部分重新进行，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也可以自行决定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全部或者部分重新进行。

（五）回避的仲裁员、被更换的仲裁员、主动退出的仲裁员，其仲裁职责自行终止。

第三十八条 多数仲裁员继续仲裁程序

最后一次开庭结束并经过合议后，三人仲裁庭中的一名仲裁

员因死亡或者被除名等情形不能继续参加仲裁程序的，本会主任可以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更换该仲裁员；但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及本会主任同意后，其他两名仲裁员也可以继续进行仲裁程序，作出决定或者裁决。

第五章 审 理

第三十九条 审理方式

（一）仲裁庭应当开庭审理案件，开庭方式包括现场开庭和线上开庭。仲裁庭有权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开庭方式，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线上开庭的除外。

（二）当事人约定不开庭的，或者仲裁庭认为不必要开庭审理并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可以根据当事人提交的文件进行书面审理；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应当在答辩期满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三）无论采取何种审理方式，仲裁庭均应当公平、公正地对待双方当事人，给予双方当事人陈述和辩论的合理机会。

第四十条 开庭地点

（一）本会或办事机构所在地为开庭地点。经本会主任同意，也可以在仲裁庭认为合适的或当事人约定的地点开庭审理案件。

（二）当事人约定在本会所在地以外的地点开庭的，应当预交由此发生的费用；当事人应当在本会规定的期限内预交上述费用。未预交的，视为当事人对开庭地点没有约定。

第四十一条 开庭通知

（一）双方当事人都在青海省境内的，仲裁庭应当于开庭 5 日前，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双方或有一方在青海省境外的，仲裁庭应当于开庭 7 日前，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

（二）经当事人请求且仲裁庭同意，或者仲裁庭提议且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可以提前开庭。

（三）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请求延期开庭的，应当在开庭 3 日前提出；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四）再次开庭以及延期后开庭日期的通知，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第四十二条 合并审理

（一）仲裁标的为同一种类或者有关联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案件，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并征得其他当事人同意，仲裁庭可以决定合并审理。

（二）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合并的仲裁案件应当合并于最先开始仲裁程序的仲裁案件。除非当事人一致同意作出一份仲裁裁决，仲裁庭应当就合并的仲裁案件分别作出裁决。当事人达成调解的，除非当事人一致同意作出一份调解书，仲裁庭应当就合

并的仲裁案件分别作出调解书。

（三）仲裁庭组成人员不同的案件，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缺席

（一）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对被申请人的反请求进行缺席审理。

（二）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仲裁庭可以进行缺席审理。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可以视为撤回反请求。

第四十四条 证据提交

（一）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二）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交证据，当事人应当在要求期限内提交。逾期提交的，仲裁庭有权拒绝接受。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接受的除外。

（三）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应当在该期限届满前向仲裁庭书面申请延期举证，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

（四）根据案件需要，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补充提交证据，当事人应当在该期限内补充提交。

（五）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六）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仲

裁庭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中须载明：证人姓名、职业、住所、联系方式、作证的主要内容、作证内容与待证事实的关联性。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仲裁庭有权决定是否接受。

（七）当事人对自己提交的证据应当进行分类、编订、对证据的来源、证明对象，内容应当作简要说明，并写明提交日期。

（八）书证应当提交原件，物证应当提交原物。视频资料或者微信聊天记录、文件截屏等证据资料应当提交手机等原始载体。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提交的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的真实性没有表示异议的，可以视为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

（九）提交外文书证，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十）当事人提供伪造、变造证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第四十五条 证据交换

（一）经当事人申请，仲裁庭可以组织当事人在开庭审理前交换证据。

（二）仲裁庭对于证据较多或者复杂疑难的案件，应当组织当事人在答辩期届满后、开庭审理前交换证据。

（三）证据交换应当在首席仲裁员的主持下进行。在证据交换的过程中，记录员对当事人无异议的事实、证据应当记录在案；对有异议的证据，按照需要证明的事实分类记录在案并记载异议

的理由。通过证据交换确定双方当事人争议的主要问题。

第四十六条 质证

（一）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安排当事人自行就证据材料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进行核对。仲裁庭可以委托记录员组织当事人进行上述核对工作。

（二）开庭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前已经交换的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由当事人质证。当事人已经认可的证据，经仲裁庭在庭审中说明后，可以不经出示，直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三）对于书面审理的案件的证据材料或者当事人当庭提交或者开庭后补交的证据材料，仲裁庭决定接受而且当事人同意书面质证的，应当在仲裁庭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质证意见。

第四十七条 仲裁庭调查

（一）当事人申请且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或者当事人虽未申请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仲裁庭确认有必要的，仲裁庭可以自行调查事实、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以请求有关方面依法予以协助。

（二）仲裁庭自行调查事实、收集证据时，认为有必要通知双方当事人到场的，应当及时通知双方当事人到场，经通知后，若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未到场的，仲裁庭自行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的行为不受影响。

（三）仲裁庭自行收集的证据开庭时应当出示。当事人可以对仲裁庭自行收集的证据提出质证意见。

第四十八条 鉴定

（一）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申请进行鉴定。当事人申请进行鉴定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申请进行鉴定的事项与待证事实无关联或者对证明待证事实无意义的，仲裁庭可以不予同意。当事人未提出申请，但仲裁庭认为有必要进行鉴定的，可以决定进行鉴定。

（二）当事人提出鉴定申请，是否同意，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决定进行鉴定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选定鉴定机构并告知鉴定事项。

（三）当事人应当在仲裁庭指定的期限内共同选定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机构或者共同确定选择鉴定机构的规则。当事人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仲裁庭在鉴定机构名册中随机选定；不具备随机选定条件的，由仲裁庭指定。

（四）当事人应当按照仲裁庭确定的比例和期限预交鉴定费。鉴定费的最终承担主体和比例，由仲裁庭在结案文书中确定。当事人未在仲裁庭指定的期限内预交鉴定费的，不进行鉴定。

（五）鉴定机构应当在接受鉴定委托后，及时确定需要当事人提供或者出示的鉴定资料。当事人应当在仲裁庭指定的期限内提交鉴定资料。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当于期满前提交书面申请，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同意。当事人逾期未提交鉴定资料导致无法进行鉴定的，仲裁庭可以终止鉴定。

（六）鉴定机构要求或者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仲裁庭可以决定召开鉴定会议对有关鉴定问题进行讨论。

（七）鉴定机构应当根据鉴定事项的难易程度、鉴定材料的准备情况确定合理的鉴定期限。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鉴定机构应当在鉴定期限届满前提出书面申请，经仲裁庭同意可以适当延长。

（八）鉴定意见书副本应当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仲裁庭提交书面意见，鉴定机构应当书面回复当事人的异议。当事人提出申请或者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经仲裁庭通知，鉴定人应当参加开庭。仲裁庭组织当事人就鉴定意见的有关事项向鉴定人提问，鉴定人应当对鉴定意见作出解释和说明。

（九）当事人无正当理由要求重新鉴定的，仲裁庭不予同意。

第四十九条 专家辅助人

（一）当事人可以申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以下简称专家辅助人）出庭代表其对鉴定意见或案件事实所涉及的专业问题发表意见。是否同意专家辅助人出庭由仲裁庭决定。

（二）当事人申请专家辅助人出庭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写明专家辅助人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以及拟证明的专业问题等内容，并附专家辅助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具备相关专门知识的证明文件。

（三）仲裁庭可以组织当事人对出庭的专家辅助人进行询问，专家辅助人发表的意见视为申请该专家辅助人出庭的当事人的陈述。

（四）经仲裁庭准许，可以由当事人各自申请出庭的专家辅助人就案件中的问题进行相互询问。

（五）专家辅助人可以对鉴定人进行询问。

第五十条 证据的认定

（一）证据由仲裁庭认定。鉴定意见由仲裁庭决定是否采纳。

（二）仲裁庭在认定证据时，除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参照司法解释外，还可以结合行业惯例、交易习惯等，综合案件整体情况进行认定。

第五十一条 辩论和最后陈述

（一）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

（二）辩论终结时，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当事人的最后意见可以在开庭时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第五十二条 庭审记录

（一）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但调解情况可以不记入庭审笔录。

（二）仲裁庭可以对庭审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三）庭审笔录由仲裁员、记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

（四）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庭审笔录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可以向仲裁庭申请补正；仲裁庭不予补

正的，当事人可以在庭审笔录中自书遗漏或者差错的内容，并签字捺印。

（五）当事人或者其他仲裁参与人拒绝在庭审笔录中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将该情况记录在庭审笔录中，并由仲裁员、记录人员签名。

（六）线上开庭应采用同步录音录像的方式对庭审进行记录，但应当在庭审前告知当事人。

第五十三条 撤回仲裁申请、反请求和撤销案件

（一）当事人可以撤回全部仲裁申请或者全部仲裁反请求。申请人撤回全部仲裁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就被申请人的反请求进行审理和裁决。被申请人撤回全部仲裁反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就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进行审理和裁决。

（二）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后，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调解书或者裁决书，仲裁庭经审查和解协议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作出调解书或者裁决书。双方即时结清的，申请人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三）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四）案件受理后，尚未送达被申请人，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的，预交的案件受理费和处理费全额退。仲裁庭组成前，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被申请人撤回仲裁反请求的，撤销案件的决定由本会作出。预交的案件受理费全额退还，处理费不予退还；仲

裁庭组成后，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被申请人撤回仲裁反请求的，撤销案件的决定由仲裁庭作出。未开庭审理的，预交的案件受理费按照 50%的比例退还，处理费不予退还；已开庭审理的，预交的案件受理费和处理费均不予退还。

（五）除上述情况外，因任何其他原因致使仲裁程序不需要或者不可能继续进行的，本会或者仲裁庭可以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和处理费按照本条第（四）款规定退还。

第五十四条 调解

（一）仲裁庭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调解。

（二）调解达成的协议内容超出仲裁请求范围的，应当允许。

（三）调解达成的协议内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四）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能够即时履行的或者当事人表示不需要制作调解书或者裁决书的调解协议应当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仲裁员和记录员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五）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本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即发生法律效力。

（六）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

决。

（七）调解不成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均不得在其后的仲裁程序、司法程序和其他任何程序中援引其他当事人或仲裁庭在调解过程中曾发表的意见、提出的观点、作出的陈述、表示认同或否定的建议或主张作为其请求、反请求或答辩的依据。

第五十五条 恢复庭审程序

闭庭后仲裁裁决前，发现案件事实尚未查清，需要当事人补充证据的，应告知当事人限期补充证据。待证据补充后仲裁庭决定是否恢复庭审程序。恢复庭审程序的，应当向当事人送达恢复庭审程序决定书。

第五十六条 仲裁程序中止与恢复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中止：

- 1.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仲裁协议效力异议；
- 2.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参加仲裁；
- 3.一方当事人丧失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
- 4.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继受人；
- 5.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参加仲裁；
- 6.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
- 7.当事人共同申请中止或者一方当事人申请中止并经另一

方当事人同意；

8.其他应当中止仲裁的情形。

（二）中止仲裁程序的原因消除后，经任何一方当事人申请恢复仲裁程序，或者本会或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恢复的，仲裁程序恢复。

（三）仲裁程序的中止及恢复，仲裁庭组成前，由本会作出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作出决定。本会认为通过仲裁庭审理才能决定的，可以授权仲裁庭作出决定。

第五十七条 仲裁程序终结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终结：

1. 一方当事人死亡或者企业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终止，没有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2. 申请人死亡，权利义务承受人表明放弃仲裁权利的。
- 3.其他应当终结仲裁的情形；

（二）终结事由在仲裁庭组成前出现的，由本会决定。在仲裁庭组成后出现的，由仲裁庭决定。

（三）决定仲裁终结的，应当制作决定书并通知当事人。

第五十八条 虚假仲裁的防范

（一）仲裁庭在审理过程中发现当事人存在恶意串通、虚构法律关系、捏造案件事实的嫌疑，企图通过仲裁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仲裁庭应当立即向本会报告，并将有关情况予以记载附卷。

（二）仲裁庭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存在虚假仲裁嫌疑的，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1.通知当事人到庭参加仲裁；
- 2.通知当事人提交相关证据；
- 3.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 4.向利害关系人询问有关情况；
- 5.依职权调查取证；
- 6.要求当事人、代理人签署保证书；
- 7.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仲裁庭经审理后仍不能排除案件存在虚假仲裁嫌疑或者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仲裁庭调查的，仲裁庭可以认定当事人主张的事实证据不足，驳回当事人的仲裁请求。

（四）本会或者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人作出声明，保证达成的调解协议、和解协议、相关交易的合法性与真实性，承诺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五）经仲裁庭审查，对双方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和解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有合理怀疑，或者认为根据调解协议/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调解书或者裁决书有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可以要求当事人进行说明；当事人的说明无法消除仲裁庭合理怀疑的，仲裁庭可以拒绝根据调解协议/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调解书或者裁决书。

第六章 决定与裁决

第五十九条 决定

（一）本会或者仲裁庭可以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就涉及的程序事项作出决定。

（二）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任何决定均应当按照多数意见作出。如未能形成多数意见的，则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三）决定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六十条 裁决的作出

（一）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应当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二）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证据采信的理由、裁决依据、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负担和裁决日期等。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及按照当事人的和解协议作出裁决的，可以不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

（三）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不签名的仲裁员应当针对裁决出具书面个人意见并附卷。本会可以将其个人意见随裁决书送达当事人，但该意见不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

（四）裁决书经仲裁员签名后，应当加盖本会印章。

（五）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六）仲裁庭认为必要或者当事人提出经仲裁庭同意时，可以在最终仲裁裁决作出之前，就案件中争议的问题作出中间裁决或者部分裁决。任何当事人不履行中间裁决，不影响仲裁程序的继续进行和仲裁庭作出最终裁决。

第六十一条 裁决书的补正

（一）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就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仲裁庭已经裁决但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书面申请仲裁庭补正。如果确有错误或者遗漏，仲裁庭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补正裁决。

（二）仲裁庭不同意补正申请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三）仲裁庭可以在裁决书作出后的合理时间内自行以书面形式对裁决书进行补正。

（四）如确有必要，仲裁庭有权延长作出补正裁决的期限。

（五）上述书面补正裁决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适用本规则第六十条的相关规定。

（六）调解书和决定书的补正适用本条规定。

第六十二条 裁决书的解释

（一）当事人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可以请求仲裁庭就裁决书的内容进行解释。仲裁庭认为请求理由正当的，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针对裁决书内容作出书面或者口头解释。

（二）仲裁庭根据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作出补正裁决而导致有必要解释裁决的，仲裁庭有权解释。

（三）裁决书的解释，不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

第六十三条 裁决书的核阅

仲裁庭应当在签署裁决书之前将，裁决书初稿提交本会核阅。本会可以就裁决书形式提出修改建议，也可以提示仲裁庭注意实体问题，但上述建议和提示不影响仲裁庭独立作出裁决。

第六十四条 裁决作出期限

（一）仲裁庭应当在组庭后 4 个月内，作出裁决。

（二）适用第七章快速程序的，仲裁庭应当自组庭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裁决。

（三）涉外仲裁案件，仲裁庭应当自组庭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裁决。

（四）有特殊事由需要延长的，由仲裁庭提请本会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五）前述审理期限是指从案件组庭后的次日起到裁决书、调解书作出之日。上述期间不包括管辖权异议审理期间、当事人提出反请求、变更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延期举证、延期开庭、仲裁员回避或者更换仲裁员、鉴定、专家咨询、仲裁程序中止、调解、文书送达在途时间、专家评议，以及书面请求仲裁庭给予

庭外自行和解的期间。

第六十五条 仲裁费用承担

（一）仲裁费用原则上由败诉的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由仲裁庭根据当事人各方责任大小确定其各自应当承担的仲裁费用的比例。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仲裁庭调解结案的，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仲裁费用的比例。

（二）仲裁庭有权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在裁决书中裁定败诉方应当补偿胜诉方因办理案件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六十六条 重新仲裁

（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知重新仲裁的案件，由原仲裁庭在人民法院限定的期限内决定是否重新仲裁并由本会告知人民法院。

（二）原仲裁庭组成人员由于回避、主动退出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由本会决定按本规则规定重新组成仲裁庭。

（三）重新仲裁的案件，具体仲裁程序由仲裁庭决定。开庭通知不受本规则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限制。当事人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的，或者仲裁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书面审理。

第七章 快速程序

第六十七条 快速程序的应用

案情简单、权利义务关系清晰，争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简单案件，适用本章的规定；案情简单、权利义务关系清晰，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双方当事人书面同意的，也可以适用本章规定。

第六十八条 仲裁庭的组成

（一）适用快速程序的案件，由独任仲裁员审理。

（二）双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与仲裁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在仲裁员名册中共同选定或者委托本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

（三）当事人未在本条第二款规定期限内共同选定或者委托本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由本会主任指定。

第六十九条 答辩和反请求

（一）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是、仲裁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会及有关证明材料。

（二）被申请人如有反请求，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反请求仲裁通知书及反请求申请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会提交答辩书。

第七十条 开庭通知

开庭审理的案件，双方当事人都在青海省境内的，仲裁庭应当在首次开庭 3 日前将开庭日期和地点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双方或一方在青海省境外的，仲裁庭应当在首次开庭 5 日前将开庭日期和地点通知双方当事人。再次开庭以及延期后开庭的，不

受前述期限的限制。

第七十一条 快速程序的变更

（一）仲裁请求的变更和反请求的提出导致案件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不影响快速程序的进行。但当事人一致要求变更的，应当变更为普通程序；仅部分当事人要求变更的，是否同意，由本会主任决定。仲裁庭认为不宜继续适用快速程序的，可以向主任申请变更为普通程序审理。

（二）快速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程序变更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原独任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

（三）三人仲裁庭组成前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由合议仲裁庭决定；三人仲裁庭组成后仲裁程序的进行，不再适用快速程序。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章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本规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第八章 申请撤销裁决和执行

第七十三条 申请撤销裁决

（一）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

销裁决：

- 1.没有仲裁协议的；
- 2.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 3.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4.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5.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6.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人民法院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的，仲裁庭收到重新仲裁的通知后，认为应当予以重新仲裁的，应当重新仲裁；认为不应重新仲裁的，须将书面意见提交本会，由本会函告人民法院。重新仲裁的，不再收取仲裁费用。

第七十四条 执行

（一）当事人应当在仲裁裁决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裁决。未确定履行期限的，当事人应当立即履行。

（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九章 线上仲裁

第七十五条 线上仲裁的定义

本章所称线上仲裁，是指利用信息技术，通过本会线上仲裁平台进行的仲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立案、线上材料提交、线上送达、线上庭审、电子证据交换、电子签名等全部或部分仲裁环节。

第七十六条 线上仲裁的法律效力

通过线上仲裁平台进行的仲裁活动，与线下仲裁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十七条 适用范围与条件

- （一）本会受理的民商事争议，可以采用线上仲裁方式处理。
- （二）当事人可以约定全部或部分仲裁程序通过线上方式进行。
- （三）当事人未明确表示不同意采用线上仲裁的，视为同意本会根据案件情况决定部分或全部仲裁程序通过线上仲裁平台进行，但当事人一方能够证明因技术条件等原因无法参与线上仲裁的除外。

（四）经当事人同意或者仲裁庭决定，仲裁程序可以部分通过线上方式进行，部分通过线下方式进行。部分线上方式进行不

影响仲裁程序的完整性和裁决的效力。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决定通过线上仲裁平台以网络视频庭审或其他电子通讯形式进行开庭审理。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异议的处理

（一）当事人对适用线上仲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本会关于线上仲裁程序启动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本会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同意。

（二）本会收到当事人书面异议后，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结合当事人意愿、案件复杂程度、技术可行性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适用线上仲裁程序。本会的决定为终局决定。

（三）仲裁庭组成后，当事人提出异议的，由仲裁庭作出决定。

第七十九条 身份认证

（一）当事人及其他仲裁参与人使用本会线上仲裁平台参与仲裁活动的，应当通过证件证照比对、生物特征识别或国家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认证等方式完成身份认证，并取得登录线上仲裁平台的专用账号。

（二）使用专用账号登录线上仲裁平台所作出的行为，视为被认证人本人行为，但被认证人能够证明账号被盗用或冒用的除外。

第八十条 材料的电子化提交

（一）当事人应当通过线上仲裁平台以电子方式提交仲裁申

请书、答辩书、证据材料及其他仲裁文件。当事人已提交电子版文件的，原则上无需另行提交纸质文件。

（二）电子版文件成功上传至线上仲裁平台的时间，视为文件提交时间。

（三）仲裁庭或本会有权要求当事人就特定材料补充提交纸质文件。

第八十一条 电子送达的适用

（一）线上仲裁案件的仲裁文书，通过线上仲裁平台、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进行送达。电子传输记录显示已完成发送的，视为已经送达，但当事人证明无法收悉的除外。

（二）电子送达的具体规则，适用本规则第十二章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二条 线上庭审程序

（一）仲裁庭应当至少于开庭 5 日前将线上庭审的时间、线上仲裁平台登录方式及相关注意事项通知当事人。

（二）当事人应当按时登录线上仲裁平台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未登录的，对申请人按照撤回仲裁申请处理，对被申请人可以缺席裁决。

（三）线上庭审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并同步生成电子庭审笔录。电子笔录经当事人、仲裁庭成员在线核对、电子签名确认后，与线下庭审笔录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十三条 异步审理

（一）经当事人同意，仲裁庭可以决定采用异步审理方式，通过线上仲裁平台指定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分别登录平台完成答辩、举证、质证等仲裁活动。

（二）异步审理的期限由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合理确定。

（三）仲裁庭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将异步审理转为同步线上庭审或线下庭审。

第八十四条 网络故障的处理

（一）线上庭审过程中，因网络故障、设备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庭审无法继续的，仲裁庭可以决定延期开庭，并通过线上仲裁平台或电话、短信等方式及时通知当事人。

（二）一方当事人因技术原因无法正常参与线上庭审，且已尽合理注意义务的，仲裁庭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决定延期开庭或转为线下庭审。

（三）当事人明知或应知存在技术故障而未及时告知仲裁庭，导致庭审无法正常进行的，视为其放弃本次庭审的权利，仲裁庭可以继续进行庭审或作出相应决定。

第八十五条 电子证据的提交

（一）当事人可以提交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网上聊天记录、电子签名、电子合同、数字证书、区块链存证信息等形成或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

（二）电子证据应当以能够有形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形式提交。

第八十六条 电子证据的质证

仲裁庭可以组织当事人线上开展证据交换、质证、辩论活动。仲裁庭根据案件审理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出示证据原件、原始载体，予以核对查验。

第八十七条 电子证据的审查

（一）仲裁庭审查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1.电子证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或其他电子设备的硬件、软件环境的可靠性；
- 2.电子证据的生成、存储、传输过程中是否存在篡改、伪造的可能；
- 3.电子证据的保存、提取方法是否可靠；
- 4.电子证据是否经过第三方认证或区块链存证；
- 5.影响电子证据完整性和真实性的其他因素。

（二）当事人提交的通过区块链技术存证的电子证据，能够证明其自存证时起未被篡改的，仲裁庭应当确认其真实性，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三）仲裁庭对电子证据的真实性有合理怀疑，或者线上审查确有困难的，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供原始电子介质或以其他方式配合线下核验。

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规则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章 涉外商事仲裁特别规定

第八十九条 本章的适用

（一）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具有涉外因素的纠纷的仲裁，适用本章的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规则其他有关规定。

（二）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案件，参照适用本章规定。

（三）当事人对争议是否具有涉外因素、仲裁协议效力及仲裁庭管辖权有异议的，仲裁庭组成前由本会作出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作出决定。

第九十条 仲裁庭的组成

（一）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本会认为有必要适用三人仲裁庭，争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者等值外币的案件，适用独任仲裁庭。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仲裁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确定独任仲裁员人选；逾期未能确定的，由本会主任指定。

（二）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争议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者等值外币的案件，适用三人仲裁庭。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仲裁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确定仲裁员/首席仲裁员人选；逾期未能确定的，由本会主任指定。

（三）仲裁请求的变更或者反请求的提出、变更导致争议金额变更的，不影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适用，但当事人一致要求适用三人仲裁庭的除外。当事人一致要求适用三人仲裁庭时仲裁庭尚未组成的，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确定仲裁庭的组成；仲裁庭已经组成的，当事人可以在本会指定的期限内各自选定或者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原独任仲裁员为首席仲裁员；当事人逾期未选定或者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的，由本会主任指定。

（四）当事人约定采用临时仲裁方式的，依照《仲裁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一条 答辩和反请求

（一）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书之日起 45 日（适用独任仲裁庭的案件为 30 日）内向本会提交书面答辩及相关证据材料。提出反请求，应当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仲裁庭有权决定是否受理逾期提交的反请求。

（二）反请求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反请求申请书之日起 45 日（适用独任仲裁庭的案件为 30 日）内向本会提交书面答辩。

（三）本条规定的所有书面文件均可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电子提交与纸质提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十二条 变更仲裁请求和反请求

当事人变更仲裁请求或者变更反请求的，应当参照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期限确定答辩期限和提交有关材料。

第九十三条 开庭通知

（一）仲裁庭应当在首次开庭 30 日（适用独任仲裁庭的案件为 10 日）前将开庭时间和地点通知双方当事人；双方当事人协商并经仲裁庭同意，可以提前开庭。

（二）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请求延期开庭的，应当在开庭 15 日（适用独任仲裁庭的案件为 5 日）前提出。是否同意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三）再次开庭以及延期后开庭时间和地点的通知，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限制。

第九十四条 法律适用

（一）当事人约定了选择适用的法律的，无论是否与争议涉及的法律关系有实际联系，仲裁庭均应当适用当事人约定选择适用的法律作出裁决。

（二）仲裁程序适用法以仲裁地法律为准据法，但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当事人约定选择适用的法律无法查明、对争议涉及的法律关系没有规定，或者适用当事人约定选择适用的法律将损害仲裁地的公共利益、与仲裁地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仲裁庭应当适用仲裁地的法律作出裁决。

（四）当事人没有约定选择适用的法律，或者无法查明当事人约定了选择适用的法律，仲裁庭可以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应当适用的法律，或者根据仲裁地的法律适用法确定应当适用的

法律。

第九十五条 裁决作出期限

（一）仲裁庭应当在仲裁庭组成后 6 个月（适用独任仲裁庭的案件为 4 个月）内作出仲裁裁决。

（二）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提请本会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九十六条 执行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或者根据一九五八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向外国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

第十一章 期 间

第九十七条 期间的计算

（一）本规则规定的期限或者根据本规则确定的期限，应当自期限开始之次日起算。期限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限之内。

（二）如果期限开始之次日为送达地公共假日或者非工作日，则从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期限内的公共假日和非工作日应计算在期限内。期限届满日是公共假日或者非工作日的，以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三）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仲裁文书、通知、材料在期满前交邮、交发的，不算过期。

（四）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 10 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本会或者仲裁庭决定。

第十二章 送 达

第九十八条 提供送达地址

（一）当事人有义务向本会提供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当事人行使其程序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仲裁、提出答辩、提出反请求等）的同时，应当向本会提供其自身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应当包括邮政编码、详细地址以及受送达人的联系电话。

（二）当事人委托仲裁代理人的，仲裁代理人确认的送达地址视为当事人的送达地址。

（三）当事人对送达地址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当事人对送达地址应当出具书面送达地址确认书，由此产生的无法送达的法律后果由作出确认的当事人承担。

（五）当事人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应当在本条第（四）款规定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认接收仲裁文件的电子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手机号码、即时通讯账号等。

（六）经当事人确认的电子送达地址用于本案仲裁程序及后续可能由此产生的执行程序。当事人变更电子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会；未书面通知的，以最后一次确认的电子送达地址为准。

第九十九条 未能提供或变更送达地址的处理

（一）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本会。当事人未书面告知变更的，以其最近一次确认的送达地址为送达地址。

（二）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者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方式躲避、规避送达，本会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

1.当事人在仲裁所涉及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2.没有约定的，以当事人在仲裁中提交的书面材料中载明的自己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3.没有约定、当事人也未提交书面材料或者书面材料中未载明地址的，以一年内进行其他诉讼、仲裁案件中提供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4.无以上情形的，以当事人一年内进行民事活动时经常使用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三）因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

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按本条第（一）款规定书面告知本会，导致仲裁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按下列方式确定送达日期：

1.采用直接送达方式的，仲裁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采用邮寄、专递送达方式的，仲裁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送达失败信息到达本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一百条 送达方式

（一）仲裁文书可以采用直接送达，也可以采用邮寄、专递、电子方式送达或本会、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送达。

（二）送达仲裁文书，应当优先采用直接送达方式；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用邮寄、专递或电子方式送达；采用前款规定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适用公告送达。

第一百零一条 直接送达和留置送达

（一）采用直接送达方式的，应当当面送达受送达人。

（二）受送达人拒绝签收仲裁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将仲裁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也可以将仲裁文书留置在受送达人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一百零二条 邮寄、专递送达

（一）采用邮寄、专递送达方式的，本会应当将仲裁文书邮寄至当事人向本会提供的送达地址。当事人约定送达地址的，邮寄、专递至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当事人未约定送达地址的，向下列地址送达：

1.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向自然人户籍地址、身份证地址或经常居住地送达；

2.当事人是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向其工商登记地或其他依法登记或备案的住所地、营业地或注册地送达。

（二）经合理查询不能找到受送达人的营业地点、经常居住地或者其他通讯地址的，本会可以采取邮寄、专递的方式或者能提供投递记录的其他任何方式投递给受送达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点、经常居住地或者其他通讯地址。

第一百零三条 电子送达

（一）双方当事人约定电子送达或受送达的当事人同意的，可以采用电子送达。

（二）采用电子送达的，当事人应当向本会确认其准确的传真号、电子信箱、微信号等电子送达地址。

（三）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

（四）采用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送达人员应当记录传真发送和接收号码、电子邮件发送和接收邮箱、发送时间、送达仲裁文书名称，并打印传真发送确认单、电子邮件发送成功网

页，存卷备查。

（五）采用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送达人员应当记录收发手机号码、发送时间、送达仲裁文书名称，并将短信、微信等送达内容拍摄照片，存卷备查。

（六）对于移动通信工具能够接通但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的，除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可以采取电话送达的方式，由送达人员告知当事人仲裁文书内容，并记录拨打、接听电话号码、通话时间、送达仲裁文书内容，通话过程应当录音以存卷备查。

（七）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本会或仲裁庭应当在送达前通过合理方式核实电子送达地址的有效性，确保送达信息能够为受送达人所收悉。

第一百零四条 其他方式送达

（一）采用本规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方式仍无法送达，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不能确定其送达地址的，可以适用公告送达。

当事人应当向本会申请公告送达，并预交公告费用。

（二）本会无法正常送达，当事人又拒不申请公告送达或者不交纳公告费用的，视为自动撤回仲裁申请。

第一百零五条 送达日期

（一）受送达人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受送达人拒绝签收仲裁文书的，拒绝签收的日期视为

送达日期。

（三）采用本规则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送达方式送达无人签收的，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采用电子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本会对应系统显示的到达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十三章 仲裁确认特别程序

第一百零六条 定义与适用范围

（一）本章所称仲裁确认，是指当事人在申请仲裁前或者仲裁程序之外，就已经发生的民商事纠纷已自行达成和解协议或者经依法成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共同向本会提出申请，由本会组成仲裁庭对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进行审查，并依据审查结果作出仲裁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的特别程序。

（二）当事人依据本章申请仲裁确认，视为达成以确认协议内容为仲裁标的的仲裁合意。

第一百零七条 申请条件与材料

（一）申请仲裁确认，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各方当事人共同提出申请；
- 2.协议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执行性；

- 3.协议所涉争议属于本会受理范围；
- 4.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能仲裁的情形。

（二）申请仲裁确认，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仲裁确认申请书，载明当事人基本信息、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请求；
- 2.协议原件或经核对的副本；
- 3.当事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如有）；
- 4.与协议相关的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证明基础法律关系、履行情况等的文件；
- 5.当事人关于协议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以及不存在恶意串通、虚假仲裁情形的书面承诺。

（三）材料不齐全的，本会应当通知当事人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未申请。

第一百零八条 受理与仲裁庭组成

（一）本会应当自收到仲裁确认申请之日起5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并通知当事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二）仲裁确认案件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双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受理通知之日起5日内，共同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一名仲裁员；逾期未能共同选定的，由本会主任指定。

（三）仲裁员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适用本规则关于回避的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实质审查内容

仲裁庭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严格、全面的实质审查：

（一）当事人是否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是否真实、自愿；

（二）协议内容是否合法，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否违背公序良俗；

（三）协议是否具有可执行性，是否存在事实上或法律上不能履行的情形；

（四）协议是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是否存在当事人单方捏造基本事实申请仲裁，或者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进行虚假仲裁的情形；

（六）协议所涉争议是否属于仲裁范围，是否存在依法不能仲裁的身份关系、行政争议等事项；

（七）其他仲裁庭认为有必要审查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听证与核实

（一）仲裁庭认为必要的，可以通知当事人到庭接受询问，要求当事人就协议的形成过程、权利义务安排等作出说明。

（二）仲裁庭对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存有合理怀疑的，应当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补充证据或提供合理解释。当事人不予配合或者不能消除合理怀疑的，仲裁庭可以驳回其申请。

（三）仲裁庭发现协议可能损害案外人合法权益的，可以通

知该案外人参与程序，听取其意见。

（四）仲裁庭可以依职权调查核实相关事实，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提交证据原件、通知证人出庭、委托鉴定等。

第一百一十一条 作出法律文书

（一）经审查，协议符合法律规定且不存在本条第三款所列情形的，仲裁庭应当根据协议内容及时作出仲裁调解书；当事人书面请求作出仲裁裁决书的，仲裁庭也可以依据协议内容作出仲裁裁决书。

（二）仲裁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应当载明协议的基本内容，以及仲裁庭经审查认定协议真实、合法、有效的结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庭应当驳回申请，并书面说明理由：

- 1.协议内容违反法律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 2.协议存在意思表示不真实、欺诈、胁迫、重大误解等情形；
- 3.协议不具有可执行性；
- 4.存在虚假仲裁或恶意串通情形的；
- 5.其他依法不应当予以确认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仲裁费用

（一）当事人申请仲裁确认的，应当按照本会仲裁收费标准的 50%缴纳仲裁费用。

（二）仲裁庭依据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驳回申请的，已收取的仲裁费用不予退还。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与普通程序的衔接

（一）仲裁确认程序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规则的其他相关规定。

（二）仲裁确认程序中，仲裁庭认为协议背后的基础法律关系复杂、争议较大，不宜直接以确认方式处理的，可以告知当事人按照普通仲裁程序处理。按照普通仲裁程序处理的，当事人应当补交案件受理费与案件处理费。当事人撤回仲裁确认申请的，仲裁庭可酌情退回部分仲裁费用。

（三）仲裁确认程序作出的仲裁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与普通仲裁程序作出的法律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十四章 本会的监督

第一百一十四条 提示与建议

本会有权监督仲裁庭对本规则的遵守和适用。本会有必要时可以就本规则的遵守和适用向仲裁庭提示和建议，仲裁庭应当认真听取。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专家咨询

（一）本会设立专家委员会。本会或仲裁庭认为由必要的，可以对重大疑难案件、仲裁中的疑难问题提请专家委员会进行咨询。对专家委员会的意见，仲裁庭应当审慎、充分地考虑，独立、

公正、负责地作出决定。如不予采纳，应当在 5 日内向本会书面陈述理由。

（二）当事人经本会主任或者仲裁庭同意可以申请专家委员会进行咨询，但须交纳咨询费用。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 语言文字

（一）本会以汉语为正式语言文字。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仲裁开庭时，如果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证人需要翻译的，可以由本会办公室提供译员，也可以由当事人自行提供译员，翻译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规则的解释

本规则由本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规则的施行

本规则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则施行前受理的案件，适用受理时施行的仲裁规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且本会同意的，可以适用本规则。